

## 交換生語言能力標準表

1. 外語能力證明必須於申請時提出。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，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，後續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。須繳交 2016 年 3 月(含) 之後檢測之成績。

外語能力檢定項目	最低分數標準	台灣辦理機構
<b>英語</b>		
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	79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雅思測驗 IELTS (Academic)	6.0	英國文化協會
<b>日語</b>		
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	N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<b>法語</b>		
DELTA / DALF 法語鑑定文憑	B1	台灣法國文化協會
TCF/TCF-DAP 法語能力測驗	B1	台灣法國文化協會
FLPT 法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<b>德語</b>		
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	Goethe-Zertifikat B1	德國文化中心
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	TDN 3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FLPT 德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<b>西語</b>		
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	B1	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
FLPT 西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<b>韓語</b>		
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	5 級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